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宜春市中心支行），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来抓，以建设服务型央行、推进阳光行政为目标，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通过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平台、扩大公开范围和加强考核监督等措施，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推动全辖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建立健全科学的领导管理机制。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机构人员的教育培训，继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监督评议、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真正做到机构常在、人员专职，工作长期抓、主动抓，政务公开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继续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考核、监督检查、保密审查、档案管理等工作流程，并结合工作实际和政务公开发展实践，对原有的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是创新政务公开载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能。2020 年以来，宜春市中心支行积极运用新兴媒体创新公开载体，

提升公开效能。通过新闻报刊、当地主流媒体等媒介，主动宣传人民银行的工作动态及政策解读，有效提升金融知识宣传效果。

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建设，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水平。完善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发挥纪检监察、法律和内审等部门的合力，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对接，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范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3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5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0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春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更新较慢。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

三是政务公开程序和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宜春市中心支行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程序，加强工作创新，加大部门合作的力度。同时，宜春市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强化对辖内县市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央行履职、服务央行履职、促进央行履职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央行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